

第2章

駕駛執照

- 2.1 駕駛執照種類
- 2.2 駕照之取得
- 2.3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與分類
- 2.4 駕照有效性
- 2.5 駕照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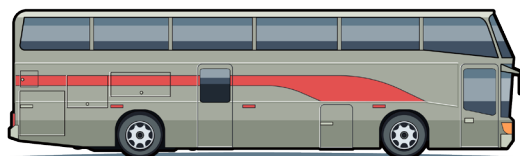


2.1 駕駛執照種類

我國現行發給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大致可分為汽車駕照與機車駕照，其中四個汽車種類再依是否以駕駛汽車為職業分為「普通」與「職業」兩類，共計 8 種駕照。機車依其型式現行共有 4 種駕照，舊型（有）之「輕型機車駕照」自民國 96 年後不再發照，現分為「小型輕型機車駕照」與「普通輕型機車駕照」；「重型機車駕照」則自民國 91 年後不再發照，現分為「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與「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汽車種類與對應駕照

車種	小型車（客車、貨車、客貨車）
駕照	普通小型車
種類	職業小型車



車種	大客車
駕照	普通大客車
種類	職業大客車

車種	大貨車
駕照	普通大貨車
種類	職業大貨車



車種	聯結車
駕照	普通聯結車
種類	職業聯結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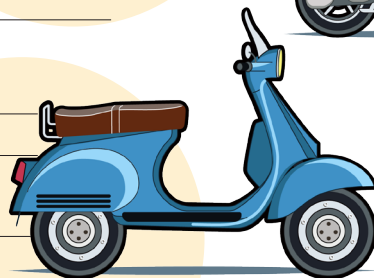
機車種類與對應駕照

車型	小型輕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無
電動機車	輸出小於 1.34 馬力且 車速 45 公里 / 小時以下
車牌	白底紅字 SAA-0001
駕照種類	小型輕型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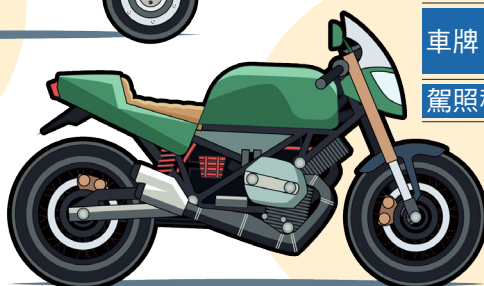


車型	普通輕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50c.c. 以下
電動機車	輸出 5 馬力以下、 1.34 馬力以上或輸出 小於 1.34 馬力且車速 逾 45 公里 / 小時
車牌	綠底白字 QAA-0001
駕照種類	普通輕型機車

車型	普通重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逾 50c.c. 且在 250c.c. 以下
電動機車	輸出逾 5 馬力 且在 40 馬力以下
車牌	白底黑字 MAA-0001
駕照種類	普通重型機車



車型	大型重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逾 250c.c.
電動機車	輸出逾 40 馬力
車牌	黃底黑字、紅底白字 LAD-0001 LGA-0001
駕照種類	大型重型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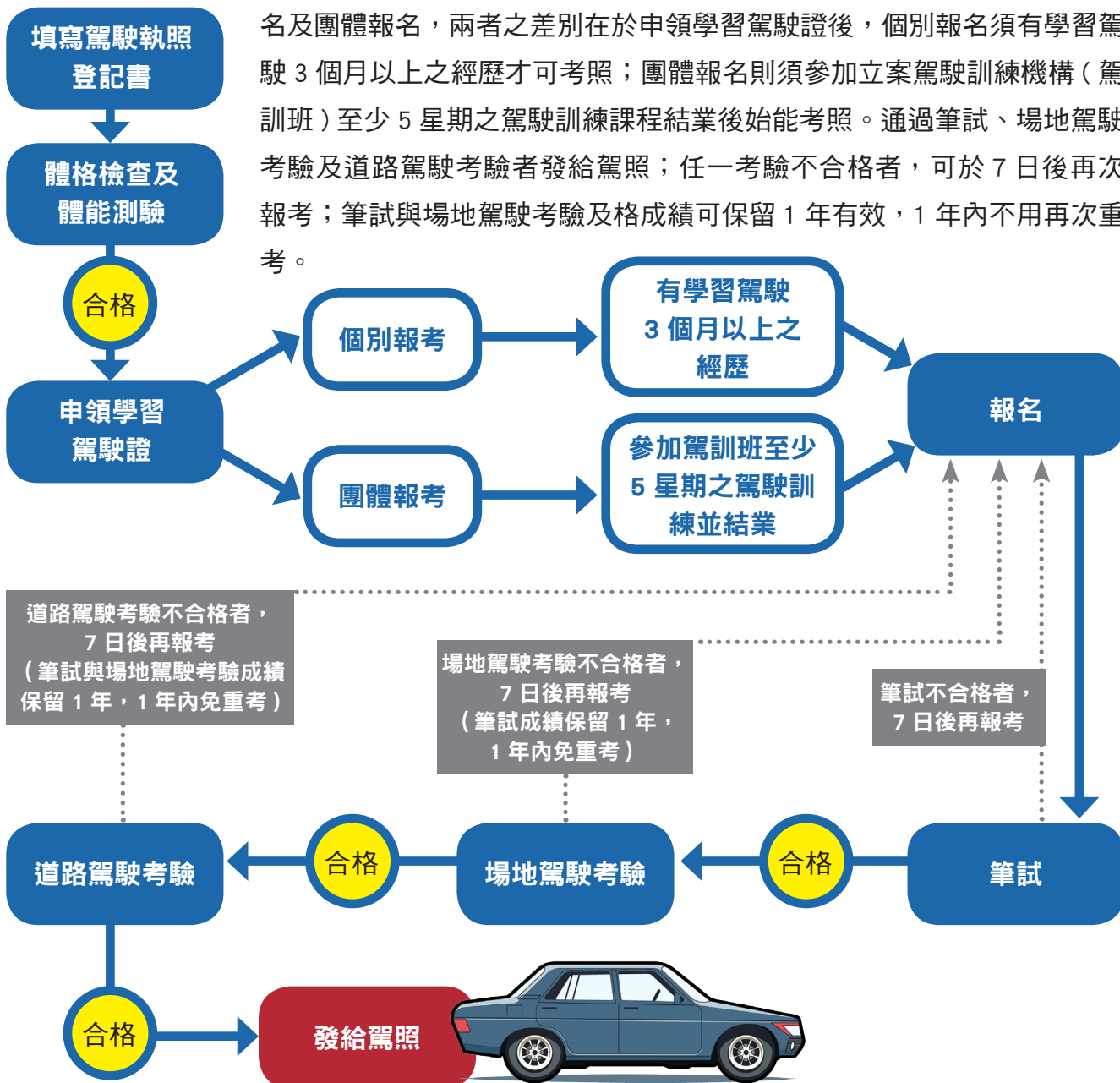
註：車牌紅底白字，其汽缸總排氣量為 550c.c. 以上。

2.2 駕照之取得

民眾考領駕照須具備基本資格及條件，並備妥所須之證明文件。初次報考普通小型車或各型式之機車其作業流程略有不同。本手冊僅說明普通小型車與各型式機車駕照考領方式，其他種類駕照考領資訊請至監理服務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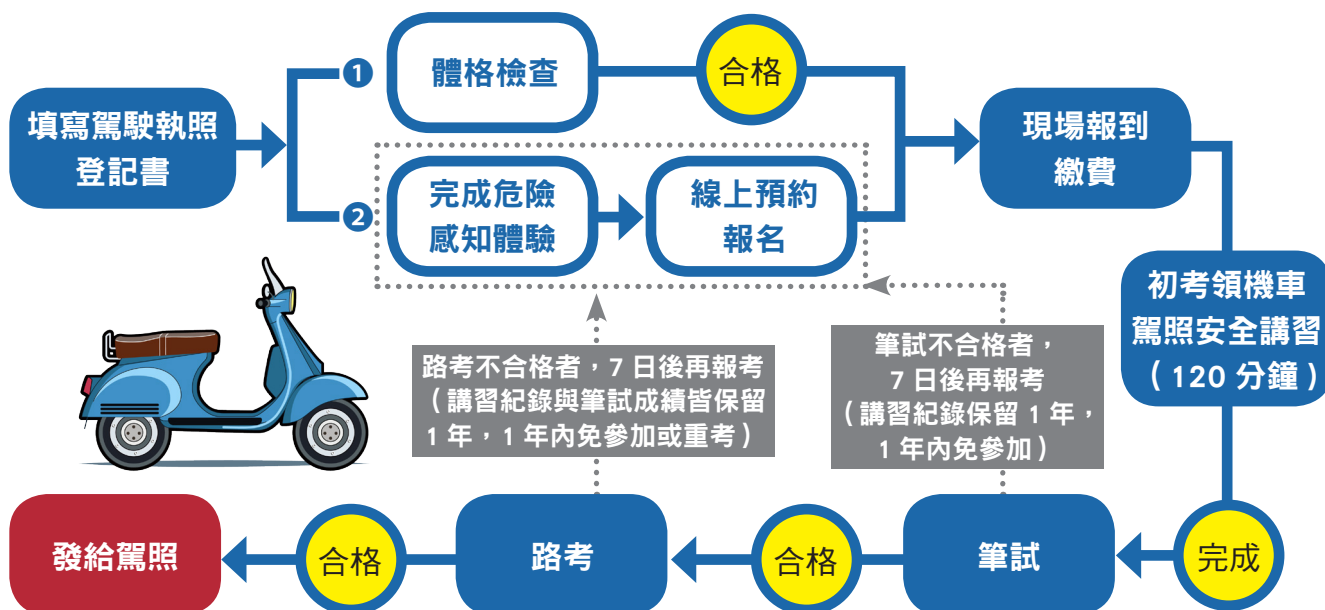
普通小型車

民眾初次考領普通小型車駕照，須年滿 18 歲，且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診所、團體）完成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體檢表有效期限為 1 年。考照分為個別報名及團體報名，兩者之差別在於申領學習駕駛證後，個別報名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經歷才可考照；團體報名則須參加立案駕駛訓練機構（駕訓班）至少 5 星期之駕駛訓練課程結束後始能考照。通過筆試、場地駕駛考驗及道路駕駛考驗者發給駕照；任一考驗不合格者，可於 7 日後再次報考；筆試與場地駕駛考驗及格成績可保留 1 年有效，1 年內不用再次重考。



小型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與普通重型機車的考照資格條件、考照科目及流程相同，皆須年滿 18 歲，且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診所、團體）完成體格檢查。報考機車駕照者需先至監理服務網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後，始可預約報名考照。考照報到後須先參加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才可考照，通過筆試與路考（場地駕駛考驗）即可發給駕照；任一考驗不合格者，可於 7 日後再次報考；講習紀錄與筆試測驗及格成績皆可保留 1 年有效，1 年內不用再次參加或重考。



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的考照資格及條件與其他車種略有不同，須年滿 20 歲、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達 1 年以上，且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診所、團體）完成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民眾欲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時，必須先參加立案駕駛訓練機構（駕訓班）之駕駛訓練，結業後才能參加路考，及格後始發給駕照。



2.3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與分類

國際駕照（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係依照「1968年維也納國際道路交通公約」，由參與簽約的國家核發，方便其國民在其他參與簽約之國家內，以持有之國際駕照駕駛私人車輛。國際駕照係附加於原國家駕照的1本多國語言說明，持用國際駕照需同時攜帶原國家之駕照，以方便國外執法單位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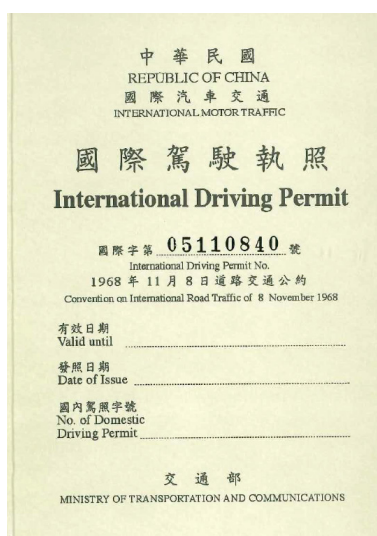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

民眾出國時若有自駕需求，需申請國際駕照，申請前應備妥①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②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③駕照正本與護照影本。申請國際駕照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 我國駕照被吊銷或註銷者，不得申請國際駕照。
- (2) 「小型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申請國際駕照。
- (3) 若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應先至公路監理機關或直轄市交通裁決機關處理結案。
- (4) 駕照與身分證地址不同時，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且完成異動登記。
- (5) 我國國民所持之普通汽車駕照及機車駕照逾有效日期後，免換發新照，仍可持續使用至屆滿75歲為止，但為避免國民出國時因駕照有效日期逾期無法在當地使用，應先申請換領新駕照及國際駕照，以免造成不便。
- (6) 國際駕照之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或至我國之駕照有效日期為止，並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

我國國際駕照的分類

我國之國際駕照註記可駕車種計分五類，駕駛人可依照自身的需求與擁有的駕照種類進行申請。出國使用國際駕照時，仍須攜帶我國之駕照備查。每個國家對國際駕照的管理規則並不一致，詳細資訊請參閱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



分類 准許駕駛之車輛

A

普通重型機車

B

小型車

C

大貨車

D

大客車

E

聯結車

2.4 駕照有效性

現行各類汽車普通駕照及機車駕照均無須定期換照，可以持續駕車至年滿 75 歲為止，到期後每 3 年應換發 1 次。但有下列情形者，在有效期間到期時仍須定期換發：

- (1) 職業駕駛人。
- (2) 未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
- (3) 大陸地區人民。
- (4) 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照者。
- (5)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領有 1 年駕照者。
- (6) 患有癲癇而可控制者，持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 2 年內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核發 2 年效期之駕照。

2.5 駕照其他資訊

駕照變更、遺失或毀損

當駕照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或地址）需要變更異動，或是駕照遺失、毀損時，應攜帶所需證件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照換（補）發。若有違規或缺件等情事，則須先行處理或補齊證件後才可領取新駕照。申請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所需證件如下：

應備證件	損毀換發	遺失補發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生日變更	地址變更
身分證明文件	√	√	√	√
原領駕照	√		√	√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	√	√	
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	√	√	√	
戶籍謄本			√ (姓名、證號同時變更者須另檢附)	
戶政機關更改證明文件			√ (辦理證號變更者須檢附)	

持外國駕照或國際駕照於我國駕車

外國人若持有(1)與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或(2)與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於我國境內駕駛車輛。其他非與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的駕照或國際駕照，不得在我國境內駕駛車輛。

(1) 持有互惠國(或地區)之國際駕照於我國駕車

持互惠國(或地區)的國際駕照，在我國作30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併同該國駕照、國際駕照及護照，即可以在我國合法租車並駕駛車輛。若停留我國超過30天且有駕車需求者，則須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國國際駕照簽證，並準備下列文件：

- A. 互惠國所發有效的外國國際駕照。
- B. 護照、停留或居留證明。
- C. 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2) 持有互惠國(或地區)之駕照於我國駕車

持互惠國(或地區)的駕照，原則上可以直接在我國境內駕駛同類車輛，無須辦理換照手續。惟部分國家設立的條件與認定方式略有差異，詳細資訊請參閱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

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

持有外國駕照換發我國駕照，需先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並依照不同之情況採不同的辦理程序。相關作業所需攜帶的證件，請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查詢。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若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國外有效之正式駕照，可持應備證件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若為無戶籍之國民，則須檢附6個月以上停留或居留之證明文件與護照正本。

(2) 外籍人士

若為外籍人士則視互惠條件換發我國駕照，持非互惠國(或地區)駕照者，則須於我國考領駕照後，始得在我國境內駕駛車輛。

職業駕駛執照

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簡稱職業駕照），考領職業駕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此外，取得職業駕照後應遵守相關之規定：

(1) 職業駕照審驗

- A. 職業駕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須審驗 1 次，並須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檢具合格體檢表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
- B. 年滿 60 歲之職業汽車駕駛人的駕照審驗，應每年體檢審驗 1 次。
- C. 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照處分且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68 歲止。
- D. 逾 68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照處分且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持未患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職業駕照，或於職業駕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照有效至年滿 70 歲為止；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大型車職業駕照有效至年滿 68 歲為止。

(2) 職業駕照換發

- A.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B. 原領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照資格滿 3 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照。

高齡換照

隨著年紀增長會改變或退化人體機能，進而影響駕駛人之駕駛能力與行車安全，這些生理機能的改變包括反應變慢、知覺遲緩、視覺減弱、注意力無法集中、辨識能力減弱、行動速度緩慢等。為確保高齡者具備足以安全駕駛車輛之身心能力，我國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

(1) 換照對象

高齡駕駛人換照對象包含符合以下條件者：

- A.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即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
- B. 實施日期前已屆滿 75 歲（即民國 3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於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

(2) 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換照對象

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之駕駛人

- 首次換照期限為駕照期限屆滿前 1 個月至屆滿後 3 年內辦理換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為止；其後應每 3 年換發 1 次。
- 未換照前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辦理換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為止；其後應每 3 年換發 1 次。

實施日期前已屆滿 75 歲之駕駛人

- 已持有駕照且未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不需換照。
- 未換照前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辦理換照，駕照效期 3 年；其後應每 3 年換發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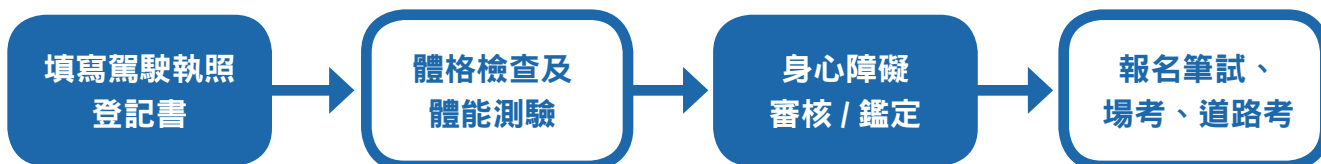
(3) 換照條件

高齡駕駛人須體格檢查合格，並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是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才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照。

- 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包含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是否健全、四肢活動能力及特殊疾病等。
- 認知功能測驗：瞭解駕駛人是否具有足以安全駕駛車輛之能力，包含「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與「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3 項均須通過才算合格。

身心障礙者考照

身心障礙者考領駕照前，應先至指定醫療院所或體檢代辦所完成體格檢查，再持應備證件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核 / 鑑定，並依照駕照考領流程進行考照：



不同身心障礙狀況及嚴重程度，會對駕駛車輛所需之活動能力造成不同程度的限制。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身心障礙者考領駕照時如依其活動能力需要而對考照之車輛作適度改裝時，則其考領之駕照將僅限於駕駛其考取駕照車輛種類改裝的特製車輛。身心障礙者考領駕照前，請先參考「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以確認考領駕照種類，並依規定擇用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輛應考。

癲癇患者考照

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癲癇患者如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資格及體檢規定，並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得申請考領機車、普通小型車駕照；駕駛人每 2 年應檢具最近 2 年內癲癇未發作診斷證明書，申請換發新照，若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換照或有癲癇發作情形，則應將駕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